|  |  |
| --- | --- |
| 德化县城市管理局德化县公安局德化县农业农村局德化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 文件 |

德城管〔2024〕60号

关于印发《2024年德化县城区两镇“一清二整三美化”奖补方案》的通知

龙浔镇、浔中镇：

根据《中共德化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德化县2024年“一清二整三美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德委振兴组〔2024〕4号）文件精神，现制定城区两镇社区“一清二整三美化”奖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德化县城市管理局 德化县公安局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 德化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7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德化县2024年城区两镇“一清二整三美化”

奖补方案

一、创建目标

1、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垃圾分类工作有序推进，畜禽禁养到位，沟渠畅通，无污水横流；开展房前屋后、空杂地整治，合理开展绿化、花化、彩化行动，做到辖区环境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有序。开展市容市貌整治，无毁绿种菜，无乱摆摊设点，无线缆乱拉，无乱搭乱盖；各类公共设施完好，及时修复或清理影响市容观瞻的缺失破旧设施；2、做好文明城市社区创建；3、开展公共交通整治。

二、奖补方案

城关两镇的29个社区按照2023年度社区“一清二整三美化”综合考评成绩的排名进行划分，排名前14的为巩固提升社区，后15名的为基础整治社区。每个社区给予创建经费5万元，共计145万元；剩余的155万元，每个系列根据总体考核成绩分别评出一等奖1名各奖励12.5万元，二等奖3名各奖励9万元，三等奖共19名（其中巩固提升9名，基础整治10名）各奖励5万元。

**2024年两镇社区“一清二整三美化”考评社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名** | **类别** | **乡镇** | **社区** | **类别** | **乡镇** | **社区** |
| 1 | 巩固提升 | 龙浔镇 | 大洋社区 | 基础整治 | 龙浔镇 | 园丁社区 |
| 2 | 龙浔镇 | 浔东社区 | 浔中镇 | 龙东社区 |
| 3 | 浔中镇 | 阳光社区 | 浔中镇 | 金凤社区 |
| 4 | 浔中镇 | 凤凰社区 | 龙浔镇 | 浔南社区 |
| 5 | 浔中镇 | 富东社区 | 龙浔镇 | 龙鹏社区 |
| 6 | 浔中镇 | 祥安社区 | 浔中镇 | 东裕社区 |
| 7 | 浔中镇 | 吉祥社区 | 龙浔镇 | 德新社区 |
| 8 | 龙浔镇 | 兴南社区 | 浔中镇 | 南岭社区 |
| 9 | 龙浔镇 | 南门社区 | 龙浔镇 | 金锁社区 |
| 10 | 龙浔镇 | 鹏祥社区 | 龙浔镇 | 鹏都社区 |
| 11 | 浔中镇 | 凤池社区 | 浔中镇 | 东顺社区 |
| 12 | 龙浔镇 | 湖前社区 | 浔中镇 | 诗敦社区 |
| 13 | 龙浔镇 | 龙井社区 | 龙浔镇 | 官路社区 |
| 14 | 浔中镇 | 东埔社区 | 龙浔镇 | 艺都社区 |
| 15 |  |  | 龙浔镇 | 霞田社区 |

|  |
| --- |
| 德化县2024年社区一清二整三美化工作创建标准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主要分项指标与分值 | 责任单位 |
| 1 | 环境卫生 | 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垃圾分类工作有序推进；畜禽禁养到位，沟渠畅通，无污水横流；开展房前屋后、空杂地整治，合理开展绿化、花化、彩化行动，做到辖区环境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有序。 | 30 | 1.按每月县级人居环境卫生考评成绩进行折算，若当月市、县有同时抽评到的社区，以市县平均成绩为当月考评分数。2.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由县垃圾分类办组织考评，每季度考评一次，分数占本项的20%，考评细则另行制定。 | 城管局 龙浔镇 浔中镇 各社区 |
| 2 | 市容市貌 | 主次干道、背街小巷道路两侧无毁绿种菜；劝导、禁止店外店、占道经营、乱摆摊设点、流动摊贩等行为；无线缆乱拉，无乱搭乱盖；各类公共设施完好，及时修复或清理影响市容观瞻的缺失破旧设施。 | 20 | 1.发现毁绿种菜的扣0.5分/处；占道搭盖鸡鸭狗棚扣0.5分/处；暴露性废品收购站扣0.5分/处；2.对店外店、占道经营、乱摆摊设点、流动摊贩进行劝导，发现一处扣0.5分，上限5分。3.各类公共设施完好，及时修复或清理影响市容观瞻的缺失破旧设施；公共设施破损或缺失的，每处扣0.5分。 |
| 3 | 创城工作 | 公益广告刊播，志愿服务点、常态化开展活动，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未成年人文体活动场所，创城应知应会知识宣传。 | 30 | 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社区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及公共场所，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核心价值观、市民公约等公益广告；设有精神文明创建宣传栏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宣传栏。建有志愿服务站点，能够正常提供服务，有便民服务设施，开展活动有记录。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具备开展理论宣讲、文化活动、科普宣传、健身活动等文明实践活动的设备和条件。 | 创城办 龙浔镇 浔中镇 各社区 |
| 4 | 公共交通 | 1. 发动社区网格员、联防队员、社区工作人员、业委会、居民小组、物委会等参与辖区背街小巷、居民楼道停车秩序管理整治工作，规范小轿车、摩托车等车辆归类有序停放。
2. 加大对“僵尸车”线索的摸排和上报，配合交警部门做好拖离工作。
3. 加强对背街小巷标志标线、停车位、消防通道施划的建议和引导；排查辖区内存在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4. 加强阵地宣传。

5、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 20 | 1. 未开展发动、劝导工作的扣0.5分，小轿车违法停放未上报监控中心通知移车的、摩托车随意停放在背街小巷、楼梯道口的，扣0.1分/辆，发现无牌、遮牌车辆的，扣1分/辆，上限6分。
2. 未上报发现有“僵尸车”的，扣0.1分/辆，上限1分。
3. 未合理建议设置或未开展隐患排查的，扣0.1分/处，上限2分。
4. 未开展阵地宣传的，扣7分。（①每半年未更新交通宣传专栏的，扣0.5分，上限1分；②每月微信公众号未发布交通安全相关内容推文，扣0.1分/次，上限0.5分；③每月无LED宣传屏宣传交通安全相关内容的，扣0.1分/次，上限0.5分；④未转发德化交警公众号指定内容的，扣0.3分/次，上限5分。）

5.自行组织开展交通安全专题宣传活动的，得0.5分/次；联合交警部门开展宣传活动的，得1分/次，上限4分。 | 交警大队龙浔镇 浔中镇 各社区 |
| 5 | 绩效考评 | 为鼓励各社区争先创优，积极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努力提高市人居环境考评成绩，本着奖优罚劣的原则，根据各社区在市人居环境考评中的排名进行奖惩。 | 0 | 1.社区当月考评成绩列入全市前10的，年底总分加1分。2.社区当月考评成绩列入全市倒数10名的，年底总分扣2分。 | 城管局 龙浔镇 浔中镇 各社区 |

|  |
| --- |
| 抄送：存档。 |
| 德化县城市管理局 2024年7月15日印发 |